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加強決策科學性，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質量，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著有利於提高董事會決策效率、決策水平及決策科學性的原則，公司董事會特設立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並制定本細則。

本細則將不時隨著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修改而進行修訂，若本細則的規定與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發生衝突，應優先適用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第二條 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是董事會的議事機構和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由三至五名董事組成，其中應至少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四條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的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設主席(召集人)一名，由委員會委員選舉產生。

第六條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公司投資部對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一)跟蹤研究國家產業政策的變化趨勢、國內外市場發展趨勢，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議案；

(二)擬定《公司投資管理制度》；

(三)根據公司發展戰略和投資管理制度，對公司提出的投資項目進行研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四)審查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投資、重大資本運作項目，並向董事會提交審查報告；

(五)及時監控和跟蹤由股東大會、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實施的投資項目，重大進程或變化情況及時通報全體董事；

(六)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議案；

(七)公司投資部負責處理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日常事務，為委員會的常設機構；

(八)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九條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由董事會產生，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條 投資部負責做好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

(一)由公司有關部門或控股(參股)企業的負責人上報重大投資融資、資本運作、資產經營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報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況等數據；

(二)由投資部進行初審，簽發立項意見書，並報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審批；

(三)公司有關部門或者控股(參股)企業對外進行協議、合同、章程及可行性報告等洽談並上報投資部；

(四)由投資部對上述協議、合同、章程及可行性報告等檔進行評審，簽發書面意見，並向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一條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根據投資部的提案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將討論結果提交董事會審批。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五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席召集並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第十三條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定，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四條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最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主持人。

第十五條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現場會議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六條 投資部部長可列席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七條 如有必要，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條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本細則的規定。

第十九條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二十條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議案形式報公司董事會審批。

第二十一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除有關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另外規定外，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經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實行。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或董事會議事規則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四條 除非特別指明，本細則所使用之詞彙，凡屬《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或《董事會議事規則》賦予特定含義的術語的，其含義均與《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或《董事會議事規則》所列該術語含義相同。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修改權和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註：本工作細則以中文擬就，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本工作細則的中文與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